

關連，且一次裁罰即能達到處分與遏止違規行為之法律目的，主管機關得在最小侵害性原則下，視為法律上一行為，在法律授權範圍內，依比例原則裁處不同額度之罰鍰。

四、考量全民共同維護環境整潔之理念，且行政人力有限而民力無窮，若地方主管機關認為需進一步管理「檢舉資料買賣行為」或「對同一人之大量檢舉案件」等個案執行疑義，得於檢舉及獎勵辦法中規範。

（四十七）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大陸配偶取得身分證之年限回歸國籍法規定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801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4-248）

有關丁委員守中針對「大陸配偶取得身分證之年限回歸『國籍法』規定」所提質詢，敬答復如下：

- 一、為落實馬總統所提「婚姻移民人道待遇及工作權保障」之移民政策，本院陸委會於 98 年 8 月 14 日修正施行兩岸條例第 17 條等相關規定，全面放寬工作權、將大陸配偶領取身分證的時間縮短為 6 年及取消財產繼承限制。
- 二、大陸配偶與外籍配偶所適用的法規不同，致使取得身分證時間的計算方式亦有差異；依兩岸條例第 17 條規定，現行大陸配偶取得身分證的時間為 6 年，亦即入境後即得申請依親居留，居留滿 4 年（每年在臺逾 183 日），得申請長期居留，居留滿 2 年（每年在臺逾 183 日）得申請定居；另依據「國籍法」、「入出國及移民法」相關規定，現行外籍配偶取得身分證的時間為 4 年至 8 年，亦即入境後即得申請外僑居留，居留滿 3 年且每年在臺逾 183 日後，需先放棄原母國國籍、通過歸化考試及檢附財力證明文件後，得申請歸化，經許可歸化得申請居留，居留一段期間（1 年內未出境、2 年內每年在臺逾 270 日、5 年內每年在臺逾 183 日）得申請定居。
- 三、本院陸委會於 98 年修法後，雖然已相當程度保障了大陸配偶的身分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惟考量外界屢有反應大陸配偶與外籍配偶取得身分證的時間宜予一致，本院陸委會刻積極研議進一步縮短大陸配偶取得身分證時間之可行性，主動檢討修正兩岸條例等相關法規。
- 四、貴委員所提之卓見，本院陸委會已錄案留供參考。

（四十八）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中央政府必須全力協助鹿港文化保存及觀光產業活動乙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799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4-224）

王委員針對中央政府必須全力協助鹿港的文化保存及觀光產業活動乙案，經交據本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以下簡稱文建會）查復如下：

- 一、彰化縣鹿港自古人文薈萃，為文化資產之重鎮，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4 條規定古蹟、歷史建